

红山文明的长度、深度与高度

任瑞波

**红山文明的深度
奠定了中华早期文明的“礼制”根基**

以“坛”“庙”为代表的祭祀制度。红山文明出现了圆形和方形的祭坛、供奉各类“神”的庙宇和包括“金字塔”式建筑在内的各类积石冢，清晰展示出红山先民以努鲁儿虎山为依托，在辽西地区构建起以凌源—建平—敖汉区域为核心的特大型祭祀区、以阜新—朝阳—宣化区域为重心的普通祭祀区，形成了以建平牛河梁遗址为超级中心、以喀左东山嘴、阜新胡头沟、敖汉元宝山、凌源田家沟和朝阳半拉山等遗址为次级中心的完善祭祀体系。坛旁设庙，庙中供神，高规格的祭祀场所和成熟的祭祀体系在同时期的东亚地区独领风骚。

以“冢”“玉”为代表的丧葬礼仪。红山文明贵族阶层形成了积石为冢、冢内列墓、唯玉为葬的埋葬习俗。高大的积石冢经过统一规划，冢周边紧密陈列制作精细、规格统一的空心筒形器，用以沟通天地神灵。带有阶梯状墓道的大型墓葬居中而设，中小型墓葬有序排列环绕在其周围。墓内随葬品罕见陶器和石器等日常生活用品，唯玉为葬。这些玉器经过高超的雕、琢、磨、钻等先进工艺技术制成，形制多样、造型逼真，首次达到了东北乃至全中国对玉器的认知新高度：数量上，从原来的零星出现到红山文明的规模化生产与专业化制作；种类上，从早期单一的玦、环到红山文明复杂多样的飞禽走兽、人鱼熊龙。与高等级墓葬形成强烈的反差，普通墓葬不仅规模小，而且随葬品匮乏，鲜明的社会分层和成熟的丧葬礼制业已成型。

以“敬祖”“崇神”为代表的精神信仰。牛河梁“女神庙”中不仅供奉与真人规格、形态完全一致的彩塑“女神像”，还发现了以麂和熊为代表象征力量的动物，半拉山、东山嘴等其他祭祀场所也清理出陶塑、石雕的人物及动物造型。这些不论是以女性先祖为代表的祖先敬拜，还是以某些具有特殊能力动物为象征的多神崇拜，都显示出红山文明社会复杂而稳定的精神信仰体系已经完整构建。

**红山文明的高度
确立了中华民族“崇玉尚龙”的精神内核**

“玉龙”（或称“玉猪龙”“玉熊龙”）在红山文明玉器中特征最鲜明，它是东北史前玉礼器制作的集大成者。玉器的制作在黑龙江流域小南山文化（距今9000—8500年）已位居东亚之首，“龙”的形象在东北地区年

代较早的左家山下层文化（距今7500—6500年）以立体式的“C”形石龙形态出现，在赵宝沟文化（距今7000—6500年）以平面式的陶器器表刻划龙纹形象呈现，红山文明则创造出别具一格的环形玉龙和勾云形玉龙，“崇玉尚龙”的观念自此成为定制。从红山文明开始，中国各地的早期文明此起彼伏，相互辉映，它们面貌有别、内涵各异，但“崇玉尚龙”在这些早期文明中一脉相承，成为文化认同的最强标志。南方地区的长江流域，距今5000年的良渚文明，象征身份和地位的“琮”“璧”“钺”等玉器，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常现身于高等级贵族大墓，玉器上的“徽标”虽被解读为“兽面”，但“龙”的因素始终若隐若现。北方地区的黄土高原，距今4500—4000年的石峁文明和陶寺文明，精致的龙形石雕图案见于尊贵“皇城台”，罕见的彩绘盘龙漆盃随葬在高等级贵族墓中，玉铲、玉钺成为特殊祭祀场所或贵族墓葬的标配。中原腹地的嵩洛地区，距今4000—3000年的夏商文明，绿松石龙形饰赫然出现在二里头遗址高等级墓葬的墓主身旁，玉牙璋成为夏商时期各地不同群体最高阶层的权力和身份代表，牙璋上隐藏的龙形饰也被考古学家明确揭示。在商代，如果说青铜器与玉器是“商礼”的两大支柱，那么距今3000年以降的西周至今，玉璧、玉琮、玉圭、玉璋、玉琥、玉璜已成为彰显“周礼”核心的“六器”。从红山文明开始，玉已逐步升格为中华文明的核心内涵，“龙”的形象也逐渐定格为中华民族的唯一象征。

红山文明还有诸多未解之谜有待考古工作揭秘

作为出现年代最早、延续时间最长的中华史前文明，红山文明还有诸多待解之谜。田野发掘方面，与超级祭祀中心牛河梁遗址（群）相匹配的大型生活聚落尚未发现，辽西地区红山文明及其之后龙山时代普通社会阶层的居址和墓地也有待更多揭示。学术研究方面，以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和第五地点为代表的重点积石冢是否属于“王陵区”，中心大墓墓主人是否为“国王”，周围小墓是否为“王室成员”。诸多祭坛到底为谁而建，是一坛一祭还是一坛多祭，这些坛是否兼具祭祀和天文的双重功能。新发现的敖汉旗元宝山积石冢与牛河梁遗址（群）究竟有何关系。红山文明出现的诸“神”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时间上有无早晚先后，地域上有无方位差别，级别上有无高下之分。红山文明与小河沿文化究竟是“分立”还是“一体”。这些问题至今都没有定论，也未达成共识，亟待学界深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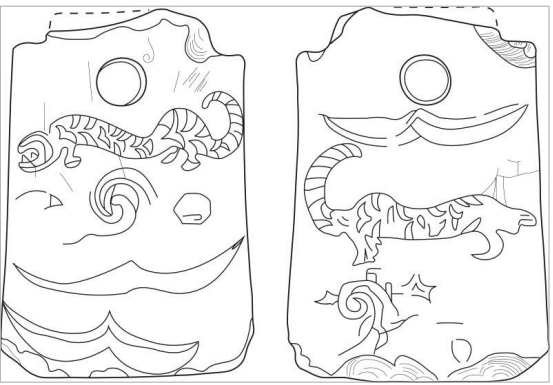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考古学院）

**红山文明的长度
延续时间最长的中华早期文明**

红山文化继承了东北本土小河西文化（距今9000—8200年）、兴隆洼文化（距今8200—7000年）和赵宝沟文化（距今7000—6500年）的内涵与传统，正式形成于距今6500年，并逐步与小河沿文化（距今5800—4500年）一起融合为以辽西地区为分布中心、北界至内蒙古西拉木伦河北岸、南界至河北燕山的“大红山文化”，完整构建起东北地区查海时代、仰韶时代和龙山时代的“史前三代”文化主动脉。以平底筒形罐和“之”字纹装饰为代表的独具区域特色的陶器文化面貌，以石耜和细石器为代表的农业、渔猎采集并重的“兼业”型经济生产模式，以房屋并列整齐分布、门道朝向相同的“非向心式”聚落为代表的社会结构形态，以“崇玉尚龙”为代表的精神信仰理念，在东北地区的史前三代文化中一脉相承。距今6000—5500年，在传承东北本地文化的基础上，红山文化借鉴、吸收、融合了同时期以庙底沟文化为代表的周邻文化精粹，聚落规模和结构变化越来越大，墓葬、礼仪性建筑的等级差异愈加明显，随葬玉器所显示的“礼制”特征愈加清晰，对同时期周邻遗存的文化辐射强度越来越高，最终形成了物质文明发达、礼制文明规范、精神文明丰富的红山文明，她奠定了中华史前早期文明的基本内涵与核心价值观。辽宁牛河梁遗址和河北郑家沟遗址的新发现表明，红山文明的上限可达距今5800年，下限可突破距今4800年，文明长度极有可能突破1000年。

浅论丁埂遗址出土“虎纹刻符”石钺

赵今



丁埂遗址“虎纹刻符”石钺线图

平与审美；三是文化价值，刻划的元素蕴含了良渚先民原始的自然崇拜和族群信仰。

石钺刻符所见文化交流

这件石钺更为重要的价值是它所承载的史前文化交流、传播与传承。钺上的虎纹、鸟纹、羽纹和菱形纹等并不仅仅出现在太湖地区的良渚文化时期，在多个地区均有类似刻符的出现，可由此探索文化间的传播。

中国对“虎”的崇拜由来已久，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中蚌壳堆塑的虎是中国史前最早出现的虎的形象，墓主人左手侧为虎，右手侧为龙。这件石钺与蚌塑龙虎时空相隔甚远，但不变的是相同的写实风格。长江下游地区较早的虎形象见于凌家滩遗址的玉器上，虎首璋87纹：3一端雕虎，双虎首璋87M8：26是两端各雕一虎首，两个玉璋的虎均为侧身形象，有耳、眼、鼻和前爪，阴刻虎斑纹。良渚文化中虎的形象不多，饕餮纹和兽纹曾被解读为变形的虎纹，但最终脱离了虎的原始形象。对虎的崇拜并没有在当地广为流传，而是向西传播到长江中游地区。后石家河时代的肖家屋脊文化瓮棺中随葬有玉虎，有虎头、虎形牌等类型，均出现在高等级的墓中。谭家岭遗址瓮棺葬w3和w9中的玉虎与石钺上的虎纹造型可谓如出一辙，侧身虎像，同为张口、曲身、屈腿、卷尾的形象。对虎的崇尚从长江下游传播至长江中游地区，这种信仰跨越了时间与空间，从新石器时代传承至后世。

海岱地区大汶口文化的大口尊上的“弯月”符可算作“鸟纹”源头，莒县陵阳河遗址采集的陶器就有这种刻划图形，常与“太阳”和“山”形符号组合出现。长江下游良渚文化庙前遗址G3①、39等陶器上，也有“人”字鸟纹，还见于玉璧或玉琮上。同样的鸟纹还在长江中游地区出现，石家河文化肖家屋脊遗址的大口尊AT812③：10上有三条弧线组合而成的刻划纹。

长江下游本地崧泽文化的陶豆圈足上最早见螺旋刻划的装饰，如南河浜遗址M26圈足上。螺旋纹饰在良渚文化的玉器上主要用作装饰性的地纹，它作为单独的图案则见于长江中游的石家河文化中。肖家屋脊遗址的中口罐H357：5上有一执钺的人物形象，其头顶戴竖冠，冠上有一螺旋纹，是指冠上的羽毛。

菱形纹的出现亦可从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中找寻，在莒县陵阳河M19和大朱家村M26的大口尊上有

2022年，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盐城市博物馆）、镇江博物馆联合对东闸新村墓地（头墩）进行抢救性发掘，共清理西汉至明清时期墓葬270座，其中汉墓14座，M82保存最为完整，等级最高，系竖穴土坑木椁墓，由边厢、足厢、棺室三部分组成，皆为楠木材质。结合该墓椁盖顶部铺设竹席、棺缠绕丝帛，以及墓中出土的蟠螭菱纹镜与淮安王庄村M98、仪征联营M1出土的蟠螭纹镜高度相似等情况判断，M82的相对年代为战国末期至西汉早期。

研究结果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物考古实验室对M82汉墓出土植物遗存、残留物部分样品进行鉴定与分析。结果如下：M82出土的植物遗存共4种，包括黍（*Castanea mollissima*）、枣（*Ziziphus jujuba*）、杏（*Pyrus ussuriensis*）、板栗，另外还有6粒特征不明显的种籽，未鉴定出种属。

黍（*Castanea mollissima*）黍为禾本科黍亚科黍属，一年生栽培草本。此次在M82脚厢中出土的黍多带壳，其颖果已腐朽消失，因多粘黏，无法统计具体数量。由于为饱水环境保存，这些黍保存良好，黍稃片表面清晰可见，但在离开饱水环境后，迅速氧化并发生一定程度的形变。本次在东闸的两份植物种子颖壳中共发现3种类型的植硅体，包括黍稃壳η型、刺棒型和光滑棒型植硅体。从发现的数量来看，以光滑棒型和刺棒型较为常见，结合植物种子形态，推测该样品中的植物遗存应包括黍。黍为人类最早的栽培谷物之一，谷粒富含淀粉，供食用或酿酒，秆叶可为牲畜饲料。由于长期栽培选育，品种繁多，大体分为粘或不粘两类，本草纲目称粘者为黍，不粘者为稷；民间又将粘的称黍，不粘的称稷。

黍（*Ziziphus jujuba*）枣树属于鼠李科（*Rhamnaceae*）的枣属（*Zizyphus*），是一种落叶乔木。东闸新村M82出土的枣根据其果核形态明显可分为两变种：一类枣果呈短圆形或长卵圆形，核顶端锐尖，基部锐尖或钝，种子扁椭圆形，长约1厘米，宽约8毫米。

板栗（*Castanea mollissima*）栗是一种常绿或落叶乔木，属于壳斗科（*Fagaceae*）栗属，落叶乔木，其果实含糖度高，口感甘甜。《诗经·郑风·东门之枌》中有“东门之栗，有践家室”的诗句。板栗在墓葬和文献记载中都较为常见。M82出土的板栗有29枚，其比较完整、光滑的黑褐色种皮，宽楔形，表面光滑，顶端有小尖突，果疤呈短圆形。

杏 杏又称杏子，是蔷薇科（*Rosaceae*）蔷薇亚科（*Rosaceae subfamily Prunoideae*）杏属（*Prunus*）的一种植物。核卵形或椭圆形，两侧扁平，顶端圆钝，基部对称，稀不对称，表面稍粗糙或平滑，腹棱较圆，常稍钝，背棱较直，腹面具龙骨状棱。杏是我国原产的一种果树，《夏小正》中载有“梅、杏、桃则华”。《山海经》中有“灵山……其木多桃、李、梅、杏”。在荆门包山楚墓中也出土了杏，这说明早期古人便存在对于杏的利用，也将其用作随葬。

综上所述，虽然小麦已经传入并被大力推广种植，比如晋元帝曾经下令诏徐扬两州种麦，诏曰：“投种下种，至夏而熟……于以周济，所益甚大”。（《晋书》）但“麦饭”仍是粗陋饮食的代名词。在官府的大力倡导和面食习惯的逐步普及下，麦子的重要性稳步上升。但在苏北地区，西汉时期黍仍旧在先民的饮食习惯和思想观念中占据一定地位。

植物遗存反映的其他信息

墓主人的下葬时节 分析植物遗存的花果期为我们讨论墓主人的下葬时节提供了重要信息。本次发现了黍、板栗、杏、枣，其中黍多为带壳保存，更易储藏，无法判断其是否为当年所产，但板栗水分含量较高，储藏时极易失水、腐烂或发芽，枣和杏也多难以长期保存，因此其大概率应为应时随葬，其花果期应该与墓葬埋藏时间相近。

杏的花期在3~4月，果期在6~7月。枣的物候期：花期5~7月，果期8~9月；板栗的物候期：花期4~5月，果期8~10月；结合杏、枣和板栗的成熟时间，该墓葬的下葬时间大概率在7~8月。

果品的品种及来源

从“事死如事生”的丧葬观念出发，不难推测M82出土的植物遗存应该是墓主人生前喜食的果品。板栗广泛分布在中国，除青海、宁夏、新疆、海南等少数省区未见。杏主要产于我国北部地区，栽培或野生，尤其在河北、山西等省普遍野生，山东、江苏等省也产。枣生长于海拔1700米以下的山区、丘陵或平原，广为栽培。目前盐城地区仍大量生产板栗、杏、枣，结合其三种果实不宜长期储存、远距离运输等特征，基本可以确定该果实为本地出产。

结论

经过对东闸M82汉墓出土植物遗存和残留物的研究分析可以得出，战国末期至西汉早期，盐城地区的葬俗具备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基本特征，同时黍仍旧在饮食中占据一定地位，并被用作随葬品。结合枣、栗、杏的花果期，这些果品应产于本地，推测墓主人下葬于7~8月。（作者单位：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盐城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

江苏盐城东闸新村M82出土植物遗存浅析

王莹 刘宗荣 李梦维

况下，水稻的种植局面必然会出现相对衰减的情况。因此，秦汉时期苏北地区已经从先秦时代的水旱作物并重，转变为以麦、粟种植为主、水稻种植为辅的局面。

当前部分研究表明这一时期，粟和小麦已经成为苏北地区的主要作物，但此次对M82的大植物遗存和微体植物遗存分析仅发现了黍，但并未见到稻、粟或者小麦。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这表明黍仍旧在这一区域被用以随葬，黍在西汉时期的重要性可能被低估，至少在汉武帝中期前后，苏北地区仍旧保持对黍的利用。在江苏仪征市联营汉墓遗址出土的植物遗存中包含有八种不同的农作物，即黍、粟、麦、粱、稻、麻、大豆和小豆，表明汉代联营地区墓中随葬农作物符合当时葬仪的最高规格。甚至在连云港孔望山墓地中也发现了稻、粟、黍、小麦、大麦、大豆六种作物，这表明在江苏淮北地区隋唐时期仍旧延续了自大汶口早期（6300—5600BP）就形成的多品种农业种植体系。

在事死如生的丧葬观念下，谷物历来就是墓葬的重要内容。汉代常有“黍万石”“粟万石”“黍粟万石”等字样的陶仓类储存明器，是当时流行的陶仓墓葬文化，墓主人拥有数量的多寡，能够彰显其生前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或是表达对阴间生活的一种期冀。在M82中发现的黍也表明这一时期，人们对于黍仍是非常重要的。

综上所述，虽然小麦已经传入并被大力推广种植，比如晋元帝曾经下令诏徐扬两州种麦，诏曰：“投种下种，至夏而熟……于以周济，所益甚大”。（《晋书》）但“麦饭”仍是粗陋饮食的代名词。在官府的大力倡导和面食习惯的逐步普及下，麦子的重要性稳步上升。但在苏北地区，西汉时期黍仍旧在先民的饮食习惯和思想观念中占据一定地位。

植物遗存反映的其他信息

墓主人的下葬时节 分析植物遗存的花果期为我们讨论墓主人的下葬时节提供了重要信息。本次发现了黍、板栗、杏、枣，其中黍多为带壳保存，更易储藏，无法判断其是否为当年所产，但板栗水分含量较高，储藏时极易失水、腐烂或发芽，枣和杏也多难以长期保存，因此其大概率应为应时随葬，其花果期应该与墓葬埋藏时间相近。

杏的花期在3~4月，果期在6~7月。枣的物候期：花期5~7月，果期8~9月；板栗的物候期：花期4~5月，果期8~10月；结合杏、枣和板栗的成熟时间，该墓葬的下葬时间大概率在7~8月。

果品的品种及来源

从“事死如事生”的丧葬观念出发，不难推测M82出土的植物遗存应该是墓主人生前喜食的果品。板栗广泛分布在中国，除青海、宁夏、新疆、海南等少数省区未见。杏主要产于我国北部地区，栽培或野生，尤其在河北、山西等省普遍野生，山东、江苏等省也产。枣生长于海拔1700米以下的山区、丘陵或平原，广为栽培。目前盐城地区仍大量生产板栗、杏、枣，结合其三种果实不宜长期储存、远距离运输等特征，基本可以确定该果实为本地出产。

结论

经过对东闸M82汉墓出土植物遗存和残留物的研究分析可以得出，战国末期至西汉早期，盐城地区的葬俗具备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基本特征，同时黍仍旧在饮食中占据一定地位，并被用作随葬品。结合枣、栗、杏的花果期，这些果品应产于本地，推测墓主人下葬于7~8月。（作者单位：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盐城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